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 财 政

##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 目 录

|                                               |     |
|-----------------------------------------------|-----|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编审 1995 年度财务决算若干规定的通知.....   | 1   |
| 有关财务问题处理的暂行规定.....                            | 1 3 |
| 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的通知..... | 1 6 |
|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中央企事业单位交纳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问题的通知.....     | 2 3 |
|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 2 7 |
| 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抓好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 3 4 |
|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            | 3 8 |
|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与审计工作相互协调几点意见的通知.....      | 4 6 |
| 财政部《关于授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金融、保险企                     |     |

|                                                   |       |
|---------------------------------------------------|-------|
| 业就地实施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4 7   |
|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汇总表》的通知 ..... | 5 5   |
| 统一用 B5 纸张印刷。财政部发布《国家政策性银行财务管理规定》 .....            | 6 4   |
| 财政部发布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                               | 8 4   |
| 财政部发布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                               | 1 0 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                                 | 1 2 0 |
| 财务规则 .....                                        | 1 2 1 |
| 财政部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 .....                    | 1 3 6 |
| 财政部发布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                               | 1 4 6 |
| 财政部关于一九九四年度有关财务清算问题的补充通知 .....                    | 1 6 4 |
| 财政部关于 1998 年工交内贸企业报表报送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 6 6 |
| 财政部关于中长期出口信贷项下应收外汇帐款汇兑损益财                         |       |

|                                             |       |
|---------------------------------------------|-------|
| 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1 7 1 |
| 财政部关于编报外贸企业 1 9 9 3 年度 财务报告若干<br>问题的通知..... | 1 7 3 |
|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1 9 9 3 年 1 1 月 2 日             |       |
| 财政部关于编审 1994 年国有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br>通知.....        | 1 9 2 |
| 财政部关于编审 1995 年度国有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决<br>算的通知.....   | 1 9 7 |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 编审 1995 年度财务决算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财字(1995)2350 号**

**各区县财政局、各外商投资企业：**

**为做好 1995 年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决算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财工字 [1995]347 号《关于编审 1995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现就外商投资企业 1995 年度财务决算编报工作中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企业应高度重视并指派专人负责 199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编报工作，严格按《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财政、财务会计政策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分行业会计报表的填报要求做好今年的决算编审工作。**

**二、财务决算报表汇编范围：**

中央在京单位及下属企业、北京市市属企业投资举办的合资、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均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报送财务决算报表。

区县属企业投资举办的合资合作企业向区县财政局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由区县财政局按要求将汇总后的财务决算报表报市财政局。

中央、市属、区县企业共同作为中方投资举办的合资、合作企业，依中方投资者按出资比例最大方隶属关系作为确定其报财政部门决算报表的依据。

### 三、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编制要求

企业上报的 95 年度财务决算包括：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会计师事务所查帐报告。

#### (一)会计报表：

各企业应根据所属行业性质划分，按市财政局统一制定的会计报表格式，编制相应的财务决算会计报表。

#### 1.工业企业需报送 5 张主表及附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及附表、利润表及附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资收入及中方帐户主要情况表、外商投资企业分户财务指标补充资料表。

筹建期企业只报送 8 张报表：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表、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入及中方帐户主要情况表、外商投资企业分户财务指标补充资料表。

2. 房地产开发、商品流通、租赁、农业、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服务行业企业，应报送 6 张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入及中方帐户主要情况表、外商投资企业分户财务指标补充资料表。

筹建期企业只报送 3 张报表：资产负债表、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入及中方帐户主要情况表、外商投资企业分户财务指标补充资料表。

## (二)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投资总额、投资构成以及投资进度；**
- 2.资本变动情况；**
- 3.生产经营情况；**
- 4.盈亏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 5.资金变动及周转情况；**
- 6.外汇平衡情况；**
- 7.主要税费的缴纳情况；**
- 8.财产的盘亏损废情况；**
- 9.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 10.财政部颁布的新效益指标的计算；**
- 11.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 **(三)会计师事务所查帐报告**

**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必须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查，企业在报送 199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时须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查帐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法》和《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行业财务制度以及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对企业 95 年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

1996 年北京市财政局外资企业管理处(外资分局)将本着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关于对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一九九五年财务决算进行检查的通知》精神，对已投产营业并按规定取得注册会计师查帐报告的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检查。查出的问题的处理意见，将书面通知企业、出具查帐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财务决算报送时间和要求

1. 各企业将 1995 年度财务决算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前报入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于 1996 年 5 月 25 日前将区县外商投资企业汇总报表、财务情况说明

及汇总和分户报表软盘报到市财政局。

2. 财务决算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外商投资企业分户财务指标补充资料表及节能表必须以千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其他报表可以元为单位。

3. 各企业应按北京市财政局统一要求的分行业的报表格式填报。应做到报表齐全、数字准确、字迹清楚、表与表之间的对应关系相符、装订整齐、手续完备。

4. 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除报送财政部门外还应报送税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投资方以及原审批机关和企业开户银行等。

#### 四、企业编制财务决算有关政策问题：

1. 企业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尚未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初存款已征税款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 42 号)的规定，从1995年起5年内实行按比例分期抵扣，每年抵扣比例

为 1995 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中尚未抵扣部分的 20%，最多不超过 25%。

## 2. 关于坏帐准备金的提取标准问题

根据财政部(93) 财工字第 474 号《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中规定：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于年度终了，按照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或者放款的年末余额(不包括银行间拆借)，计提不超过百分之三的坏帐准备。其它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提取坏帐准备金的标准及坏帐损失时限的确认，按新企业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 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问题

根据北京市房改办北京市财政局(95)京房改办字第 37 号《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京财建(1995)1445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关于外商投资

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公积金在交存率上矛盾之处，为使政策的平稳衔接按以下办法处理：一是：凡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按照(93)京房改办字第 154 号文件执行：凡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后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一律按(95)京房改办字第 37 号文件执行。二是，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为中方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无论执行 37 号文还是 154 号文件，单位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均按文件规定的提存率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北京市劳动局 1987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上缴国家各项补贴标准和提取住房补助基金的通知》中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按每月每人 30 元提取住房补助基金的规定从(93)京房改办字第 154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企业以前年度提取的中方职工住房补助金结余部分的使用问题另行规定。

#### 4.关于企业交纳待业保险金问题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 年第 7 号令《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中方职工工资总额的 1%缴纳失业保险费。

按北京市劳动局京劳外企发字[1994]155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提取各项福利费的使用和工资总额计算口径的通知》中明确：1%的失业保险费企业从每月按工资总额提取 49%的中方职工福利费中的 20%日常劳保福利费中支付。

#### 5.关于企业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险金问题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 第 10 号令《关于北京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福利企业除外)、事业单位都应当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7%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应当按照差额人数向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交纳的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在管理费用列支。

企业因亏损等原因需缓缴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须凭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审核的企业年度财务收支状况证明或决算报表，报所在同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审批，并经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批准。

#### 6. 关于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大病医疗统筹问题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5 年第 6 号令《北京市地方所属城镇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按企业中方在职职工人数按月缴纳大病医疗统筹费。其费用企业从每月按工资总额提取 49% 的中方职工福利费中的 7.5% 医疗费中支付。

企业职工、退休人员个人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 按月缴纳大病医疗统筹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和养老储备金 3% 中代为扣缴。

## 7. 企业“汇兑损益”调整问题

有关“汇兑损益”的核算，企业应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外币业务核算规定。不得以某些外币币种汇率变动较大为由，改变其规定核算办法。

8. 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期内要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筹建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京财合(1995)2119号的规定，中方投资者在合管项目正式批准后，应按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91)财工字 519 号)的规定，在 30 天内到主管财政部门进行财政登记，并办理中方财产转移申报手续。

企业在筹建期内应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筹建期财务制度，并于 3 个月内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等。

## 9. 外商投资企业在清算期内严格执行北京市财

政局转发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京财(1995)2118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章程规定或其它原因宣布终止时,要成立清算委员会,主管财政机关认为必要时,也可派人进行监督,企业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提出的清算报告连同请算报表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于十五日内一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办理财政注销登记手续。

10. 各区、县财政局应根据财务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财工字[1995]53 号)精神,严格按照 1992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 13 号令的规定执行,不得自定优惠政策,减免土地使用费和降低收费标准。凡是违反规定的要迅速纠正过来,并按规定补清欠交土地使用费。

附:新效益指标的内容和计算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有关财务问题处理的暂行规定

京财合[1994]1385 号

市属各主管局（总公司）、各区县财政局、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财政部（94）财会字第5号文件，《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规定》，（94）财工字第42号文件《关于税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企业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94）财会字第29号文件《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的精神，结合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对国家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财务问题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 一、有关外币账户年初余额的调整

国家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1月1日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调整有关外